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 9 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 23 项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

### 1、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

2014 年度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审（2015）014 号”审计报告确认：

（1）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3,482,813.7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23,218,520.69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 1,056,701,334.40 元；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348,281.37 元；

（3）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议，并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股东分配 2013 年度股利 245,132,889.60 元。

（4）截止 201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88,220,163.43 元。

### 2、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结合公司 2015 年资金及投资情况，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17,109,632 股为基数，提议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方案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 163,421,926.40 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董事会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 审议《关于 2014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销的议案》

###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公司	业务性质	账面余额	按账龄应 计提坏账 准备额	以前年度已 计提的坏账 准备额	本期单项分析补 提并计入本年损 益的坏账准备	期末累计 计提的坏 账准备
海南水产食品	水产品经营	668.49	201.47	100.83	467.02	668.49
成都水产食品	水产品经营	6.74	0.67	0.34	6.07	6.74
海南水产食品	水产品经营	63.90	3.19		60.71	63.90
合计		739.13	205.34	101.17	637.96	739.13

（1）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客户 Bao Bao Seafood 欠公司货款 439.51 万元（2-3 年）、客户 AQUA STAR PTY LAD 欠公司货款 228.99 万元（3-4 年），

合计欠款金额 668.49 万元。因 2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该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本年度全额计提坏账，扣除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201.47 万元，本年单项分析补提坏账准备 467.02 万元。

(2) 通威（成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3 家客户共欠公司货款 6.74 万元，其中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欠货款 4.30 万元、华润万家有限公司欠货款 2.26 万元、四川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欠货款 0.17 万元。因无业务往来，该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本年度全额计提坏账，扣除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0.67 万元，本年单项分析补提坏账准备 6.06 万元。

(3)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预付海口良冠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3.90 万元（1 年以内），存在工程纠纷已解除合作，扣除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3.19 万元，本年单项分析补提坏账准备 60.70 万元。

## 2、库存商品（食品）计提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下述几家子公司的库存商品、包装材料参照市场售价扣除相关税费用后预计可收回金额，测算并计提减值准备 968.17 万元，分单位、商品种类列示如下：

项目	主要品种	账面成本（万元）	本期减值金额（万元）
通威（成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叉尾鲷鱼系列	287.21	66.17
成都新太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鸭产品系列	964.56	202.20
成都春源食品有限公司	猪产品系列	633.69	313.00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鱼、虾加工品	2,289.92	386.80
合计		4,175.38	968.17

## 3、商誉计提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通过对被投资单位未来五年经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本期各单位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 4、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本着谨慎性原则，本公司采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的方法对子公司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其中 4 家公司发生减值，本公司对这 4 家子公司的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2,645.47 万元，在合并环节已抵销，对合并报表无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	减值情况		被投资公司情况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通威(成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4,793.00	-1,015.10	-1,081.18
成都新太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200.00			5,200.00	100.00		5,200.00	-61.73	-1,794.44
邛崃市通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241.45	241.45	758.55	78.37
通威水产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1,245.13	5,000.00	964.19	-280.93
淄博通威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1,242.00	-73.98	-137.92
湖北通威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45.00			1,045.00	100.00	176.39	176.39	868.61	-25.57
佛山市南海通威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394.00	-61.73	-227.09
湛江巨恒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5,402.94			5,402.94	51.00		1,118.94	-2,705.22	-886.36
通威仙桃斯格原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982.50			982.50	98.25	982.50	982.50	-1,404.55	-1,448.42
合计	34,630.44			34,630.44		2,645.47	19,148.28	-4,364.56	-7,271.78

#### 5、重大减值准备转销及债权核销

(1) 苏州公司本年度核销坏账 214.08 万元，属账龄较长，已起诉并判决，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上年末已提坏账准备 53.52 万元，影响本期损益 160.56 万元。

(2) 河南公司本年度核销坏账 81.71 万元，经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作坏账核销，上年末已计提坏账 32.68 万元，影响本期损益 49.03 万元。

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状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 审议《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 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决议：提议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中，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 115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常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有较为深度的了解，具备承担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续聘华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担保公司 2015 年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额度权限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担保公司 2015 年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额度权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关于 2015 年为控股子公司经济业务进行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为控股子公司经济业务进行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关于 2015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关于 2015 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关于 2015 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关于确认 2014 年对外投资与技术改造情况及 2015 年对外投资与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4 年对外投资与技术改造情况及 2015 年对外投资与技术改造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九）审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十）审议《关于 2015 年开展套期保值及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开展套期保值及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十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十二）审议《关于调整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规模，结合内部薪酬标准并参考行业情况，董事年度津贴调整为 5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调整为 10 万元（税前）。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于董事、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

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同意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调整后的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决议中的 1、3、4、5、9、11、12、13、14、15、16、17、19、20、22 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